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彩蝶实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65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6,56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349,99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合计		58,346.00	49,635.00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的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经上述调整后，当前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2025年12月
合计		58,346.00	49,635.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62,000 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58,346.00	49,635.00	50,105.24	100.95	2025 年 12 月
合计		58,346.00	49,635.00	50,105.24	100.95	-

注：上表中“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或利息所得。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共计483.75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前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2024年，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此次产品结构调整后的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生产车间为染整第四车间，为达到工业厂房建筑要求，公司需对染整第四车间进行改建，基于此，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2、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染整第四车间在具体改建实施过程中，受部分客观因素影响，基建工程的实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整体工期延后约一至两个月，于2025年11月完成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各环节衔接紧密，车间基建是后续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必要前提，基建阶段的延期已对项目后续关键节点产生连锁影响，主要表现为设备进场安装与系统调试等环节的顺延，目前该车间正在进行染色机、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最终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避免因强行赶工可能引发的质量与安全隐患，公司在综合评估后，决定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进行科学、有序的调整。调整后，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目标。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推动募投项目的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质性推进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底。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 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